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公司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A) 委任周衛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B) 委任程堅玉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C) 委任陳建明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D) 委任朱健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E) 委任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F) 委任葉昱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G) 委任諸培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1H)委任李智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1I) 委任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1J) 委任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及

(1K)委任沈偉家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2. 「動議：

(2A)委任江小琦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2B)委任沈啟棠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2C)委任孫璧元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2D)委任陳焯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及

(2E)委任郭奕武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3. 「動議批准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標準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

4. 「動議批准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建議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檔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其授權人員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其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 200233。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回執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